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完成

**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兌換股份**

茲提述(i)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4 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8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